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9月29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修正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並更新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、簡章；
- 二、招待各高中職、專科學校來訪事宜；
- 三、研議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辦法；
- 四、研議各學制招生甄選小組組成辦法；
- 五、延聘招生甄選小組書面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、命題委員等；
- 六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職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系主任提名執行委員一人並由其擔任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其餘委員則由執行委員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